#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、 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 资工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 称交易商协会)注册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(含20 亿元)的债务融资工具,其中:中期票据(MTN)不超过12亿元(含 12亿元)、短期融资券(CP)不超过8亿元(含8亿元),最终额度 以协会审核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070、2025-071、2025-078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 协注〔2025〕MTN976号、〔2025〕CP101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 公司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注册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
- (一) 中期票据: 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 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- (二)短期融资券: 注册金额为 8 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 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 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,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